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台大集思會館阿基米德大廳)

出席：出席暨委託代表股份計 29,939,9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7,904,000 股之 78.98 %

主席：林維鈞



紀錄：陳家淇



列席人員：董事張上勇、董事陳家淇、獨立董事熊家珮、會計師張耿禧、律師洪紹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

三、其他報告事項：：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通過，財務報表並送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68,773 權，占出席總權數 77.09%；反對 0 權；棄權 6,854,508 權；無效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5,888,126 元，依本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後，加計 10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043,11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4,342,423 元，請參閱附件。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68,773 權，占出席總權數 77.09%；反對 0 權；棄權 6,854,508 權；無效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因法令要求及公司經營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要求並保護股東權益。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85,4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77.11%；反對 0 權；棄權 6,854,508 權；無效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85,4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77.11%；反對 0 權；棄權 6,854,508 權；無效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85,4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77.11%；反對 0 權；棄權 6,854,508 權；無效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3,085,4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77.11%；反對 0 權；棄權 6,854,508 權；無效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謹提請 公決。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Y120*****	林維鈞	42,937,204
2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上勇	42,103,580
2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劉鵬	42,033,880
5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陳永正	41,941,421

獨立董事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M100*****	莊信義	5,642
F120*****	簡良益	5,642
A122*****	楊裕明	5,642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並參酌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因本次新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截至目前為止皆無競業之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未來若有競業情事，將再提請股東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點 5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代號：6404

公司名稱：F-通訊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7,904,000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A.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1,040,558,993	
B.預定買回期間	開始日期：104/04/10
	結束日期：104/06/09
C.預定買回數量(股)：800,000	
D.買回區間價格(元)	最高：100.00
	最低：60.00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104/04/28--104/06/09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669,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38,089,882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56.94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669,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76%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經過多年的規劃與籌備本公司於 2014 年順利通過上櫃審議，並於當年 7 月 23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成為上櫃公司的成員之一，對於所有股東是值得高興的事。但在業務上，本公司全年營收雖較去年成長了 12.25%，卻因產業競爭加劇及組織結構調整導致相關費用較去年增加，加上沒有業外收益的挹注，影響了 2104 年的獲利表現。茲將 2014 年度營運狀況列示如下。

一、2013 年營運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仟元)	761,900	855,231
	營業毛利(仟元)	273,834	307,553
	營業費用(仟元)	78,830	128,876
	營業淨利(損)(仟元)	195,004	178,677
	營業外淨利(損)(仟元)	75,398	8,1693
	稅前淨利(仟元)	270,402	186,846
	稅後淨利(仟元)	208,360	115,8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9	8.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65	16.06

本公司 2014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5,231 仟元較 2013 年 761,900 仟元，成長 12.25%，營業毛利與營收相同一樣維持成長趨勢，但因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組織結構調整導致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增加，因而使 2014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 2013 年增加了新台幣 50,046 仟元，加上當年度沒有業外收益的挹注，影響了 2104 年的獲利表現，使得 2014 年稅前純益 115,887 仟元較去年同期 208,360 仟元衰退了 44.38%。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略低於公司內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尚可接受。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本公司 2014 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1,937 千元，雖因稅後利益減少增加了營運資金的投入但營業活動仍保留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06,487 千元，主要為增加長期投資及委外取得無形資產價款。融資活動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因此產生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587,976 千元。綜合前述本公司 2014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為新台幣 529,198 千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775,805 千元，顯示本公司財務收支情形正常。
- (2) 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收雖較 2013 年度成長，但因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組織結構調整導致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增加，因而使 2014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 2013 年增加了新台幣 50,046 仟元，加上當年度沒有業外收益的挹注，影響了 2104 年的獲利表現。

4.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建立新的後台支援系統及開發配合內容提供商軟件的模組系統，另外針對新上線的 APP 進行推廣前測試，以精準了解客戶的需求。此外也針對海外市場，開發相對應的海外內容提供商軟件的支援模組系統。

二、2014 年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除持續深耕原有業務外，今年將新增多項業務例如新手機遊戲的代理，海外軟件預置，另外也增加大陸及台灣手機遊戲的相互交流與引進。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 2014 年預期增加客戶數量示如下：

主要產品 / 銷售量值	客戶數量
功能機性質收入	預計增加 200 萬以上手機用戶
智能機性質收入	預計增加 1000 萬以上手機用戶

2014 年銷售量依據說明

主要依據 2015 的客戶狀況，配合今年度海內外產業成長，估計客戶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原有用戶，並積極發掘更優質的 APP 推廣給用戶，藉提高現有用戶的滿意度，使手機用戶更願意支付相關費用給這些優質的 APP，使本公司的業務能持續成長。另外增加海外軟件預置推廣業務，使本公司業外範圍能擴大到中國以外的地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智慧機及功能機內置渠道拓展。
- B. 加速全國實體銷售通路佈局。
- C. 加強與上游廣告主及遊戲開發商的合作。
- D. 加速與海外軟件預置得通路建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充分拓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全部主流渠道資源。
- B. 發掘有潛力的App開發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完善產品線佈局，樹立集團的App品牌，發展自有App的用戶群。
- C. 利用渠道及用戶優勢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深入挖掘用戶潛力，促進雙方一起發展，成為各行業都不可或缺的移動互聯網領先企業。
- D. 透過現金及其他資源購併或投資優值的轉投資對象，以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今年仍延續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的趨勢，但各家廠商也看好此一情況，所以新投入者眾，競爭情況增加。2015年，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將持續以優異的研發創新能力及以客戶為尊的品牌承諾，深耕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在市場。隨著市佔率逐漸成長，本公司已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未來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強化既有優勢，開拓潛在契機，以迎接未來的各種挑戰，使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莊信義



委員：簡良益



委員：熊家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公鑒：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西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 Group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5,805	47	\$ 246,60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288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53,735	21	281,36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22,042	8	152,259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907	-	14,9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3,777</u>	<u>80</u>	<u>695,15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90,950	11	36,6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372	-	527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一)	11,536	1	11,07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5,289	4	50,449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2,842	4	120,47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989</u>	<u>20</u>	<u>219,19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4,766</u>	<u>100</u>	<u>\$ 914,3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9,992	2	\$ 67,4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4,825	1	42,28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9,839	7	74,758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656</u>	<u>10</u>	<u>184,51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641	-	2,655	-
2XXX 負債總計	<u>158,297</u>	<u>10</u>	<u>187,165</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40	23	196,900	22
3200 資本公積	843,791	50	250,976	27
3300 保留盈餘	196,767	12	255,924	28
3400 其他權益	86,871	5	23,37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06,469</u>	<u>90</u>	<u>727,177</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1,506,469</u>	<u>90</u>	<u>727,177</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4,766</u>	<u>100</u>	<u>\$ 914,3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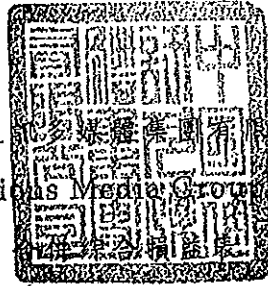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琪





中國通 訊 有 限 公 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855,231	100	\$ 761,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	(547,678)	(64)	(488,066)	(64)
5900	營業毛利	<u>307,553</u>	<u>36</u>	<u>273,834</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94)	(2)	(14,657)	(2)
6200	管理費用	(64,250)	(7)	(57,5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32)	(6)	(6,6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76)	(15)	(78,830)	(10)
6900	營業淨利	<u>178,677</u>	<u>21</u>	<u>195,004</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11,956	1	40,65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3,787)	-	34,7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69</u>	<u>1</u>	<u>75,398</u>	<u>1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6,846	22	270,40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70,959)	(8)	(62,042)	(8)
8200	本期淨利	<u>115,887</u>	<u>14</u>	<u>208,360</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494	7	\$ 24,1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63,494</u>	<u>7</u>	<u>24,15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381</u>	<u>21</u>	<u>\$ 232,514</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26</u>		<u>\$ 6.37</u>	
9850	稀 釋	<u>\$ 3.25</u>		<u>\$ 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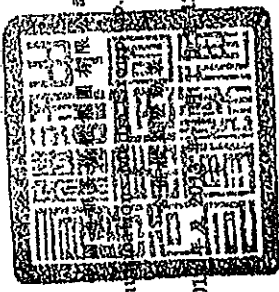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普通股	\$ 165,000	\$ 165,000	\$ 165,000	\$ 165,000
B5	2012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附註十六)	-	(17,900)	(17,900)	(17,9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7,900	(17,900)	-	182,0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14,000	-	208,360	208,360
D1	2013 年度淨利	-	-	24,154	24,154
D8	20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154	232,514
D5	20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877	727,177
Z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900	250,976	727,177	727,177
B3	2013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附註十六)	-	20,836	(20,836)	(17,524)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7,524)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57,520	-	(157,520)	617,43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及二十)	24,620	592,815	115,887	115,887
D1	2014 年度淨利	-	-	-	63,494
D3	20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494
D5	20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381
Z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9,040	\$ 843,791	\$ 175,931	\$ 1,506,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張勇印



會計主管：陳春洪

經理人：張上勇

林鈞印

董事長：林維鈞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6,846	\$ 270,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946	7,413
A20100	折舊費用	612	101
A20200	攤銷費用	20,245	5,375
A21200	利息收入	(4,128)	(8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3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3	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393)	-
A21000	除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	(36,898)
A29900	其他項目—合約補償收入	-	(28,751)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4,08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7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312)	(23,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13	5,882
A31230	預付款項	(1,504)	(12,260)
A32150	應付帳款	(34,998)	(43,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7)	(6,241)
A32210	預收款項	-	(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452	136,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3	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8)	(2,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37</u>	<u>134,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8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70)	(106,33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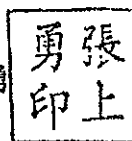
代 碼		2014年度	2013年度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21	\$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4,9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6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	(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7,061)	(17,251)
B05900	應收款項減少	9,8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901)	(117,3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487)	(286,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24)	(17,900)
C04600	現金增資	605,500	269,1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976	251,2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72	13,5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9,198	113,0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07	133,5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805	\$ 246,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043,1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888,12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588,813
可供分配盈餘	164,342,4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56,8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86,423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80,360元、配發董監酬勞 1,680,360元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經理：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註

條次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之定義	<u>TPEx</u> <u>the Taipei Exchange,</u> <u>originally named as</u> <u>GreTai Securities</u> <u>Market (GTSM), in</u> <u>Taiwan;</u>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GTSM</u> <u>the</u> <u>GreTai</u> <u>Securities Market</u> <u>in Taiwan;</u>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英文名稱之變更，爰修改原章程定義。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亦將併同修正，而不逐一臚列。
第81條	<u>(1) Unless otherwise</u> <u>provided by the</u> <u>Applicable Listing</u> <u>Rules, the office of a</u>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i) <u>has</u> <u>transferred some or</u> <u>all his Shares, during</u> <u>the term of office as a</u> <u>Director, such that the</u> <u>remaining Shares are</u> <u>less than one half of</u> <u>the Shares being held</u> <u>by him at the time he</u> <u>is elected;...</u> <u>(2) Unless otherwise</u> <u>provided by the</u> <u>Applicable Listing</u> <u>Rules, if a Director,</u>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Omitted)	1. 本條第1項第(i)款及第2項新增。 2. 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增訂董事於任期中、就任前或閉鎖期間轉讓持股之限制。 3. 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within the closing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losing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下略）

(1)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i) 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者；...

(2)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

	<p>前之閉鎖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閉鎖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p>		
<p>第 98 條</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p> <p>(1) where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balance left ("Surplus Profit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s follows:</p> <p>(a) not less than one percent and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to the Employees;</p> <p>(b) not more than</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p> <p>(1) where the Company has profits <u>(including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u>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balance left ("Surplus Profit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s follows:</p> <p>(a) not less than</p>	<p>考量公司盈餘分配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爰修改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擬分配予員工與董事之紅利/報酬之可分配盈餘限縮於當年度盈餘，先前年度之盈餘則由股東常會決議方式分配予公司股東。</p>

<p>three percent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of the Directors; and/or (c) not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Surplus Profits <u>plus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f any)</u>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p>	<p>one percent and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to the Employees; (b)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of Surplus Profits for bonuses of the Directors; and/or (c) not less than 10 percent of Surplus Profit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p>	
<p>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p>	<p>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p>	

<p>(a) 不低於百分之 一，及不超過百分之三 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 工紅利；</p> <p>(b) 不超過百分之三 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 事酬勞；</p> <p>(c) 不低於可分配盈 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 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 分派<u>先前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 有)</u>，依股東持股比 例，派付股息予股東， 其中現金股利之數 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 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包括先前年度之 虧損)，次提特別盈 餘公積(如有)，剩 餘者(下稱「可分配 盈餘」)得由股東常 會以普通決議，依下 列方式分派之：</p> <p>(a) 不低於百分之 一，及不超過百分之 三之可分配盈餘作 為員工紅利；</p> <p>(b) 不超過百分之 三之可分配盈餘作 為董事酬勞；</p> <p>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之百分之十，依股東 持股比例，派付股息 予股東，其中現金股 利之數額，不得低於 該次派付股息總額 之百分之十。</p>
---	---

註：上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係參照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作成，如僅為中文用語之調整或英文用字、單複數等變動或文法之修正，則不予列入。實際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內容應以公司章程英文版本所示者為準。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3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p>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6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6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7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7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13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第13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	---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修訂</p>

<p><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修訂</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修訂</p>

<p><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非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非獨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u>第三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修訂</p>
<p><u>第七條</u></p> <p>內容略</p>	<p><u>第四條</u></p> <p>內容略</p>	<p>條次修正</p>
<p><u>第八條</u></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第五條</u></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u></p>	<p>條次修正</p> <p>文字修正</p>
<p><u>原條文刪除。</u></p>	<p><u>第六條</u></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將修正前條文併入修正後第八條條文中</p>

第九條 內容略	第七條 內容略	條次修正
第十條 內容略	第八條 內容略	條次修正
原條文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後將修正前條文併入修正後第六條條文中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本項新增	文字修正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二條 內容略	第十一條 內容略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內容略	第十二條 內容略	條次修正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處理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惟若處理準則或本處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項新增</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考量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莊信義	學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經歷： 誠泰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股)公司、新寶集團行政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瑞興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欣技資訊(股)公司董事	0
簡良益	學歷：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英瑞得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研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研鼎崧圖(股)公司董事長 研釀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PAPAGO (HK) Limited 董事長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PAPAGO INC (US) 董事 PAPAGO JAPAN 董事	0
楊裕明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經歷：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華義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